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將本公司名稱由「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2)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部分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擬將本公司由現有名稱變更為「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及
- (b) 就使用建議名稱「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獲得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完成在中國的所有備案及註冊程序。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需的備案程序。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提升公司品牌及形象，且將更配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重組後的近期策略業務發展及經擴大業務範圍。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后，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公司名稱新股票的任何安排。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待獲得聯交所確認，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編號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i)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